

國立中興大學水土保持學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

系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8 年 1 月 23 日(星期三)下午 6 時

地點：水保一館 L215 專討室

主席：張光宗主任

記錄：王芝鈺

出席人員：張光宗老師、林昭遠老師、林德貴老師、謝平城老師、馮正一老師、黃隆明老師、蕭宇伸老師、王咏潔老師、洪啟耀老師、吳俊毅老師

請假人員：陳樹群老師、詹勳全老師、宋國彰老師、沈育葦(系總幹)、賴有威(碩一班代)、莊昱仁(碩二班代)、葉柏村(博班班代)

一、提案討論

案由一：有關自然資源大樓新建事宜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106 年 11 月 15 日系務會議提案討論案由七『有關 106 年 11 月 8 日校長與本系教師座談會提到之新系館構想，提請討論。決議：本系老師一致期待新系館，懇請校長支持。』
2. 107 年 1 月 19 日系務會議報告事項一『根據 107 年 1 月 2 日國立中興大學環境科學大樓新建工程 107 年度第 1 次研商會議議程及決議，未來本系將搬遷至「環境科學大樓」，而現址將改建為「中央廣場」。』
3. 107 年 9 月 19 日校長主持之「10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協調會議」決議改為「自然資源大樓」。大樓名稱案也可於 2 月黃副校長主持之研商會議提請討論。
4. 本案延續 108 年 1 月 11 日未討論完之系務會議案由二繼續討論。

5. 檢附舊版本(附件一、二、三)，請討論是否需要修改。
6. 本案需於1月25日前繳回研發處及建築師。

決議：修改後通過。

案由二：修訂本系「研究生服務學習獎助學金審核辦法」，提請討論。
(學生事務小組交議)

說明：依據1月22日本系學生事務小組之決議，擬修訂「研究生服務學習獎助學金審核辦法」(附件四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三：有關農資院開設之「農產業實習(一)」，是否可抵免畢業實習學分課程，提請討論。(系主任交議)

說明：

1. 根據農資院1月21日來文(附件五)，建請系上將2學分之「農產業實習(一)」課程納入可抵免畢業實習學分。
2. 本系畢業實習，於大四開設有一門1學分之選修課程「水土保持實務實習」。

決議：不納入。

二、臨時動議：無

三、散會：下午8時0分